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3
交易代码	010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97,886.3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优选景气行业中的个股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积极跟踪由于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各类资产的价格偏差和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较高的基金投资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

	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21,393.79
2. 本期利润	8,273,642.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421,290.6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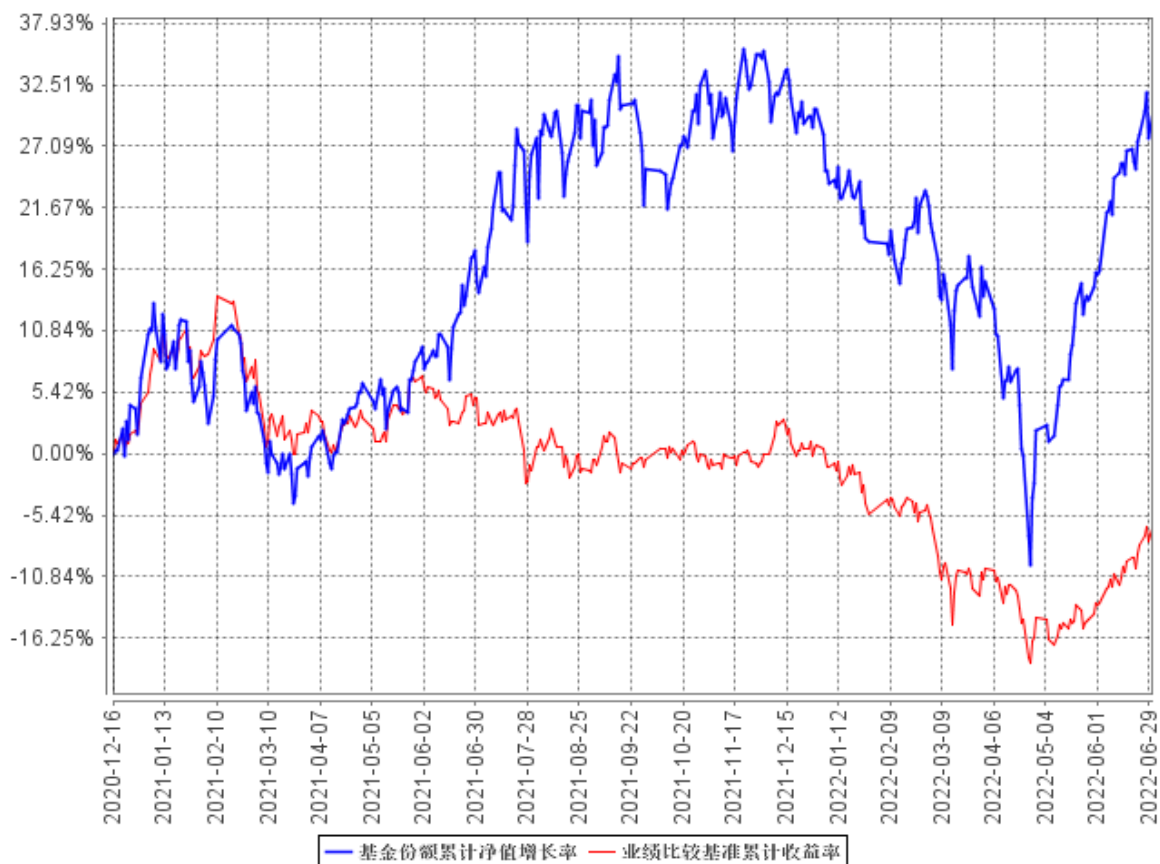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9%	2.16%	5.05%	1.14%	8.84%	1.02%
过去六个月	-0.48%	1.93%	-7.31%	1.16%	6.83%	0.77%
过去一年	10.05%	1.82%	-10.91%	1.00%	20.96%	0.8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69%	1.75%	-6.57%	1.01%	36.26%	0.7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②根据《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双全	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年12月16日	-	12.2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SK能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4月7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8日至2021年1月19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2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波动较大。四月份在国内疫情和国外主要经济体货币紧缩预期的冲击下，市场对经济下行的担忧加剧，主要指数出现了加速下行。进入五六月份，国内的防疫形势得到缓解，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和全国物流的逐步恢复正常，前期受疫情冲击较为明显的新能源和电动车等产业迅速恢复，这些行业在五六月份也取得了更为突出的表现。本基金二季度减持了部分稳增长行业的股票，增加了以新能源和电动车为代表的成长行业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6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969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5.05%，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8.84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793,174.17	78.60
	其中：股票	55,793,174.17	78.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3,462.15	10.58
8	其他资产	7,680,189.17	10.82

9	合计	70,986,825.4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62.17	0.01
B	采矿业	2,057,963.42	2.92
C	制造业	41,131,611.56	58.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2.77	0.01
E	建筑业	7,795.83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5,169.4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74.85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63,074.05	9.32
J	金融业	2,956.74	0.00
K	房地产业	3,572,917.44	5.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17.42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96.5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2,128.09	3.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47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3.91	0.00
S	综合	-	-
	合计	55,793,174.17	79.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38,000	4,742,400.00	6.73
2	000631	顺发恒业	950,244	3,572,917.44	5.07
3	600570	恒生电子	80,000	3,483,200.00	4.95
4	002176	江特电机	130,000	3,255,200.00	4.62
5	300207	欣旺达	100,000	3,160,000.00	4.49

6	002756	永兴材料	20,000	3,044,200.00	4.32
7	603728	鸣志电器	130,000	2,759,900.00	3.92
8	002460	赣锋锂业	18,000	2,676,600.00	3.80
9	688276	百克生物	40,000	2,654,000.00	3.77
10	300260	新莱应材	50,000	2,543,500.00	3.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基金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 β 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江特电机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1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龙良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龙良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龙良萍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原财务总监，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期间，通过“刘某连”等证券账户频繁买卖江特电机股票，前次买入或卖出与后继卖出或买入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合计交易股数为 819,600 股，涉及金额为 7,916,466 元。龙良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3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对龙良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新莱应材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收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02 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03 号）和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 0102022081 号、证监调查字 0102022082 号、证监调查字 0102022083 号），李水波先生、郭红飞女士、朱孟勇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李水波先生、郭红飞女士、朱

孟勇先生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

赣锋锂业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17 号），指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矿业”），出资 10.85 亿元，持有赣锋矿业 62%的股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以 14.70 亿元收购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未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2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

赣锋锂业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2001 号），因涉嫌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231.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14,229.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23,728.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680,189.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997,856.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95,855.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95,825.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97,886.3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